

# 臺南市光華女中教保實習教室使用規則

90.08.20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8 實習輔導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教室由指導教師、學生共同維護，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進入。
- 二、進入教室前應先將鞋子按座號整齊放入鞋櫃，並保持肅靜、不得喧嘩。
- 三、教室內各項器材、樂器、音響或冷氣須經任課老師指定方可操作或啟動。
- 四、保持安靜、禁止喧嘩奔逐，以免影響幼兒安寧或發生意外。
- 五、教室內所有設備及器材，未經教師同意，均不可擅自帶出教室。
- 六、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- 七、要遵守各項設備使用辦法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破壞；若發現樂器或設備損壞，應立刻向老師報告。
- 八、教室使用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，使用後請值日生打掃清潔，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七、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